

债券代码：148306.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1

债券代码：148367.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一）23 粤开 01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1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二）23 粤开 02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2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8%。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粤开 01

-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一期或分期

形式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23 粤开 02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肯国际公司”或“原告”）涉及债券发行虚假陈述纠纷。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2,522,042.77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法院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仅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并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民事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3年3月31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4日，粤开证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应对措施

粤开证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粤开证券对该诉讼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已做相关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案件发生以来，粤开证券一直积极应对，采取正确的诉讼策略，集合公司内部专业力量和外部律师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的潜在风险。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